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一、二、三、七、八部分)

采购包: 1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窦建存

受托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项目名称：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一、二、三、七、八部分）；项目编号：ZDGC-ZC-2601135-1；采购包 1）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通过系统化建设，全面提升澄城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8220764.00 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7755437.74 元），税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465326.26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货物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4、进度款，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条 合同声明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及时修补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

2.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通过系统化建设，全面提升澄城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所有货物到场，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试运行和项目终验。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交付标准：乙方完成交付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



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所有资料甲乙双方保留存档。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

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

窝路 18 号 (综合楼 9 层, 906、907、
917)

邮 编: 100038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888014800013154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